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三垟街道		
	行政村	池底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979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	0.5979	108	64.5732
面积合计		0.5979	征地补偿费合计	64.5732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23.765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0762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2.1524
征地总费用	191.5671	每公顷征地费用	320.3999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2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2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2	人
	留地安置	核定住宅安置指标建筑面积538.11平方米,涉及1个村。	
	其他		
备注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执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办〔2014〕6号)文件执行,符合“先保后征,即征即保”要求,符合《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64号)的规定。 2、本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宅基地。 3、征收前人均耕地0.7582亩,征收后人均耕地0.7579亩。		
填报责任人:	叶腾超 <i>叶腾超</i>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 <i>潘荷野</i>